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27號

原告 謝維元

訴訟代理人 李俊賢律師

張正億律師

李玉雯律師

被告 謝淑霞

訴訟代理人 許世烜律師

楊家明律師

葉賢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信託登記等事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111年度雄簡字第1640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6年10月2日訂定以原告所有坐落於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同段441-5地號土地及同段388建號建物（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街000號，以下合稱系爭房地，分別稱186、441-5號土地、388號建物）為標的之信託契約（下稱系爭信託契約），原告為委託人、受益人，被告則為受託人，雙方約定被告得管理系爭房地之出租、出售、設定抵押權等事宜，並於106年10月5日完成信託登記。原告身為系爭信託契約之受益人，自有收受系爭房地因出租所得租金之權限，惟被告將系爭房地出租後，自110年7月起迄今均為將所收取之租金共新臺幣（下同）376,000元給付予原告，已違反受託人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損及原告之權益，故原告依信託法63條規定終止系爭信託契約後，依民法第767條1項中段規定，請求塗銷系爭信託契約之登記。再依信託法第65條規定、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

01 信託財產（即系爭房地）及因出租系爭房地所獲之租金利
02 益。為此，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179條、信託法
03 第63條、第6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
04 應將系爭房地經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下稱楠
05 梓地政）以106年10月3日楠地字第8476號收件、登記日期為
06 106年10月5日、原因發生日期為106年10月2日之信託登記，
07 協同辦理塗銷；(二)被告應給付原告376,000元，及自112年10
08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
09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則以：系爭房地均係由訴外人即原告祖母、被告母親謝
11 王來春所購買，因謝王來春重男輕女，基於傳統的繼承觀
12 念，認系爭房地未來將交由訴外人即原告父親乙○○繼承，
13 然因乙○○在外積欠許多債務，為免乙○○對系爭房地做不
14 利處分，始會將系爭房地借名登記在乙○○之子即原告名
15 下。在謝王來春於110年10月去世前2個月為止，系爭房地均
16 係由謝王來春單獨使用收益，其中186號土地出租所得租金
17 用以支付一家人之生活開銷，而441-5號土地及其上388號建
18 物則供家族成員共同居住使用。謝王來春過世後，被告身為
19 系爭信託契約之受託人，遂遵照謝王來春之意思，持續管
20 理、使用系爭房地，其中186號土地所得租金，亦係供家族
21 成員生活開銷使用，並無任何違反信託義務之情事。況依系
22 爭信託契約第8點約定「非經受託人同意，委託人不得終止
23 契約」，是原告依信託法第63條規定終止系爭信託契約，顯
24 非適法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
25 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26 行。

27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28 (一)兩造於106年10月2日就系爭房地訂定系爭信託契約，以原告
29 為委託人、受益人，被告為受託人，並約定被告得將系爭房
30 地管理、出租、出售、設定抵押權等處分，嗣兩造於106年1
31 0月5日完成信託登記。

01 (二)系爭房地於100年8月25日曾由被告及訴外人即謝王來春之長
02 女謝淑惠共同擔任受託人而辦理信託登記，復於105年5月31
03 日辦理塗銷信託登記，嗣在於106年10月5日再次設定系爭信
04 託契約之登記。

05 (三)441-5號土地及388號建物曾於105年6月16日設定抵押權給高
06 雄市農會，債務人為原告，代理人為謝王來春。

07 (四)系爭房地均係由謝王來春出資購買，441-5號土地及388號建
08 物於93年6月2日以買賣原因登記在原告名下，186號土地則
09 於99年3月11日以買賣原因登記在原告名下。

10 (五)系爭房地自購買之初至謝王來春於110年10月去世前2個月為
11 止，均係由謝王來春使用收益。

12 四、本件之爭點：

13 (一)系爭信託契約是否已經原告合法終止？

14 (二)原告請求被告應協同辦理塗銷系爭信託契約之登記，有無理
15 由？

16 (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76,000元，及自112年10月26日起至
17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有無理由？

18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系爭信託契約未經原告合法終止：

20 1.按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
21 終止信託，信託法第63條第1項定有明文。核其立法意旨，
22 乃於自益信託之情形，信託利益既全歸委託人享有，縱使委
23 託人或其繼承人終止信託關係，因不涉及多數受益人保護問
24 題，故承認委託人或其繼承人有終止權。原告雖依系爭信託
25 契約第2點約定「受益人為原告」之記載（雄簡卷第29
26 頁），而認系爭信託契約之性質屬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
27 有之「自益信託」，原告自得依信託法第63條第1項規定，
28 享有對系爭信託契約之任意終止權云云。惟系爭房地均係由
29 謝王來春出資購買，自購買之初至謝王來春於110年10月去
30 世前2個月為止，系爭房地均係由謝王來春使用收益等節，
31 業經兩造不為爭執。且依證人即原告父親乙○○於審理中證

01 稱：系爭房地均係由謝王來春管理使用、收取租金，家中小
02 孩讀書、零用錢、水電費、生活費都由系爭房地出租之租金
03 支出，謝王來春並未將所收租金交給原告，110年3月謝王來
04 春快要去世前，有來監所看我，跟我說以後系爭房地的租金
05 管理就交給被告負責，對於系爭房地之使用收益，被告也應
06 該遵照謝王來春的意思管理，謝王來春從來沒跟原告報告過
07 租金收入的事情等語（院卷第79頁至第80頁）；證人即辦理
08 系爭信託契約登記之地政士甲○○於審理中證稱：謝王來春
09 購買系爭房地後，都是由謝王來春使用收益，後來謝王來春
10 年紀大了，就交給被告處理。謝王來春說租金可以用來照顧
11 乙○○另外2名未成年子女，及提供家族生活費使用，沒有
12 特別說要給原告。謝王來春有說她過世後，租金要交給被告
13 管理，因為被告會幫忙照顧乙○○的小孩。謝王來春來找我
14 辦理系爭信託契約時，並不知悉自益信託及他益信託的區
15 別，只有說她沒有太多錢可以繳納稅金，所以才用最便宜的
16 自益信託辦理，但實際上使用收益之人均為謝王來春等語
17 （院卷第334頁至第339頁）；證人即原告之妹妹丙○○則於
18 審理中證稱：系爭房地自購買後，均係由謝王來春管理、居
19 住、出租，謝王來春過世後，由被告負責管理等語（院卷第
20 355頁），並有186號土地承租人出具「我跟阿嬤（即謝王來
21 春）租了13年……我都是拿現金給阿嬤收租，後來阿嬤身體
22 不好，阿嬤有跟我說，如果將來她沒辦法自己收租或是過世
23 了，租金就交給丁○○（即被告）收……阿嬤過世後，我都
24 是拿現金給丁○○收」之民事陳述意見狀可佐（院卷第313
25 頁至第315頁）。由此可知，系爭信託契約係由實際出資購
26 買系爭房地之謝王來春委由地政士甲○○辦理，而謝王來春
27 與甲○○討論後，為了節省稅金，才會以稅金較低廉之自益
28 信託辦理登記，其事實上並不清楚自益信託及他益信託之區
29 別。從而，實際對系爭房地使用、收益、管理之人，在謝王
30 來春過世之前，均為謝王來春，於謝王來春過世後，則交由
31 被告使用、收益，原告自始至終均非唯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

01 之人，自不得依信託法第63條第1項規定，享有自益信託之
02 委託人之任意終止權。

03 2.退步言之，縱認系爭信託契約具有自益信託之性質，信託法
04 第63條之任意終止權亦非強制規定，而屬任意規定，委託人
05 與受託人基於財產管理之規劃，為貫徹信託本旨或為達信託
06 目的所必要，於不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況下，本於
07 私法自治原則，仍可特約限制委託人在一定期間內片面終止
08 信託契約之權利（最高法院105年台上字第1847號判決意旨
09 參照），查系爭信託契約第8點約定「非經受託人同意，委
10 託人不得終止契約」（雄簡卷第29頁），足見系爭信託契約
11 已以特約方式排除委託人依信託法第63條規定任意終止之權
12 利，是原告主張依信託法第63條第1項規定終止系爭信託契
13 約，要屬無據。

14 3.另原告雖主張被告管理系爭房地已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
15 務，並以證人丙○○於審理中證稱：我的生活費一開始是由
16 謝王來春提供的，謝王來春過世後，改由被告接濟，但被告
17 有無提供生活費，要看被告心情，被告把186號土地出租的
18 租金，部分拿去買自己喜歡的東西等語為據（院卷第358頁
19 至第359頁）。然被告自謝王來春過世後，就186號土地出租
20 所得租金，已逐項列出支出明細等情，有該明細表在卷可證
21 （院卷第203頁至第215頁），其中不乏有「佳桂（即丙○○
22 之姐姐）生活費」、「乙○○生活費」、「怡伶（即原告之
23 妹妹）餐費」、「怡伶回診掛號費」、「佳桂住宿和生活
24 費」、「怡伶輔導費」、「維元（即原告）的農會貸款利
25 息」等項目，核與證人丙○○於審理中證稱：我念大學時，
26 被告有從市場收租（即186號土地出租租金）中支付我每個
27 月的生活費5,000元，上大學前，被告給我的生活費是每月
28 3,000元等語，我成年之前，都是住在388號建物內，另外謝
29 王來春、謝佳桂、我表哥也住在裡面等語大致相符（院卷第
30 356頁、第360頁至第363頁），足見被告收取租金後，確有
31 依照過往謝王來春之支出習慣，繼續支付原告三兄妹之生活

費用之事實，堪以認定，是依卷內現有資料，難認原告已舉證證明被告使用、收益系爭房地有何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情形，或有其他終止系爭信託契約之事由存在。據此，系爭信託契約並未經原告合法終止甚明。

(二)原告請求被告應協同辦理塗銷系爭信託契約之登記，並應給付原告376,000元，及自112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

系爭信託契約非屬自益信託，故原告未享有信託法第63條第1項之任意終止權限等情，業如前述，則系爭信託契約之法律關係既未消滅，被告繼續使用、收益系爭房地，自屬有法律上之原因，而無須塗銷系爭信託契約之登記，並返還租金予原告，至為灼然。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179條、信託法第63條、第65條規定，請求被告應協同辦理塗銷系爭信託契約之登記，並應給付原告37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舉證有所不足，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七、至被告雖聲請傳喚證人即原告之父親乙○○再次到庭作證，以證明丙○○證述之可信性，惟乙○○前已到庭結證明確，應無重複傳喚之必要，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凱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楊芷心